

屏東縣 110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1、家庭教育法第 9 及 11 條。
- 2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及 6 條。
- 3、109 年 11 月 20 日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藉由培訓法定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人員專業度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肆、計畫期程

110 年 4 月-10 月

伍、實施對象

以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對象為主，法所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各級學校。
- 四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所指團體，包含

志願工作人員參與。

陸、實體課程地點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3 樓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)。

柒、課程規劃：課程架構表

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 (至少 18 小時)	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(至少 4 小時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(至少 4 小時)	終身學習機構 (至少 4 小時)	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(鼓勵參加)	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鼓勵參加)	志願工作人員 (鼓勵參加)
子職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					
親職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親職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	親職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親職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親職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親職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
情緒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情緒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	情緒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情緒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情緒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情緒教育 (3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
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(4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(4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(4 小時) ☒ 實體 ☐ 數位				
綜整性家庭教育 (至少 5 小時) ☐ 實體 ☒ 數位(教師 e 學院)	綜整性家庭教育 (不限) ☐ 實體 ☒ 數位(教師 e 學院)	綜整性家庭教育 (不限) ☐ 實體 ☒ 數位(教師 e 學院)	綜整性家庭教育 (不限) ☐ 實體 ☒ 數位(教師 e 學院)	綜整性家庭教育 (不限) ☐ 實體 ☒ 數位(教師 e 學院)	綜整性家庭教育 (不限) ☐ 實體 ☒ 數位(教師 e 學院)	綜整性家庭教育 (不限) ☐ 實體 ☒ 數位(教師 e 學院)
共 18 小時 實體課程 13 小時 數位課程 5 小時	共 10 小時 實體課程 10 小時 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4 小時 實體課程 4 小時 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6 小時 實體課程 6 小時 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6 小時 實體課程 6 小時 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6 小時 實體課程 6 小時 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6 小時 實體課程 6 小時 數位課程不限時數

捌、課程資訊：

場次	形式	家庭教育範圍	實體課程日期/時間	課程名稱/講師	認證時數	備註說明
1	實體 (必修)	子職教育	110.08.20(五) 9:00-12:00	未成年子女的發展需求與社會角色 (蔡明昌/教授)	3 小時	1. 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 2. 本課程因疫情關係考量，改採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進行 3. 視訊課程，該場人數以 100 人為限
2		親職教育	110.08.27(五) 9:00-12:00	如何成為有效能的父母 (陳怡樺/諮商心理師)	3 小時	1. 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 2. 目前維持「實體」，如因疫情影響，則採線上方式辦理 3. 本場以 40 人為限
3		情緒教育	110.09.17(五) 9:00-12:00	人際溝通、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 (楊俐容/講師)	3 小時	1. 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 2. 目前維持「實體」，如因疫情影響，則採線上方式辦理 3. 本場以 40 人為限
4	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	110.09.23(四) 10:00-12:00 13:00-15:00	走出學校，走進社區－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(吳瓊淑/教授)	4 小時	1. 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優先 2. 本課程因疫情關係考量，改採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進行 3. 視訊課程，該場人數以 100 人為限

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相關法定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可至「教師 e 學院」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 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表如下）。

形式	家庭教育範圍		課程內涵/名稱	說明
數位 (選修)	綜整性 家庭教育	親職教育	家庭中的生命全程發展	課程位址： 除失親教育課程於e等公務園外，其餘課程皆於教師e學院。
			親職教育的概念	
			學齡前階段親職教育議題	
			學齡階段親職教育議題	
			少年/青年階段親職教育的議題	
			家庭共學的理念與發展	
		情緒教育	情緒教育	
			健康家庭	
		子職教育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子職教育	
		失親教育	傷痛過後，愛要延續：失親教育概論	
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參考大綱	倫理教育	家庭倫理教育概念	
			家庭中的倫理面向	
		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	家庭發展與任務	
			家庭系統與轉變	
		家人關係與互動	子女的角色與責任	
			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	
			健康家庭的經營	
	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	情緒與人際互動	
			正向人際互動	
		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	學習型家庭	
			家庭與社區	

玖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活動訊息均登載於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

<https://ptc.familyedu.moe.gov.tw/>，研習一律採線上表單報名辦理，報名人數第1場及第4場以100人為限(線上視訊課程)；第2場及第3場以40人為限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
二、第1場及第4場線上視訊課程連結代碼，將於課程前1天發送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三、本次實體課程之出席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；線上課程之參與人員，請准予公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四、 本次出席人員，請配合主辦單位所訂相關防疫規範。

五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陳小姐：電話：08-7378465#31

六、 報名網址及QR 碼如下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CzLYCSWJtvJc9br9>

(二) QR 碼：



拾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措施，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：

一、若您正處於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參加！

二、實施實名制、由主辦單位安排固定座位。

三、請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。

四、出入研習場地時，協助配合量測體溫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
五、本研習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將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

